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鹏海关对宜宾桦仲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鹏关处检普决字〔2024〕0019 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宜宾桦仲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511500MADLDBE852 5114660A0E
4	法定代表人	朱雪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大鹏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4 年 9 月 17 日
7	违 法 事 实 和 理 由	2024 年 6 月 26 日，当事人委托深圳市讯宁枫报关服务有限公司持报关单 531620240161546250 以跨境电商 B2B 直接出口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手袋等 5 项货物，共计 8332 千克。2024 年 7 月 04 日经查验，商品项 1 手袋、商品项 3 装饰品、商品项 5 收纳篮/垃圾桶：实际未见出口；商品项 2 罐子申报数量 2017 千克，实际为 130 千克；商品项 4 架子申报数量 1711 千克，实际为 688 千克；查获未申报货物铁盒等 48 项，重量 5638 千克。上述申报不实已影响海关监管秩序，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涉案货值人民币 36.2758 万元。查获未申报货物沐浴露（商品编码 3401300090）18 千克、洗发水（商品

	编码 3305100090) 62 千克、香皂 (商品编码 3401110090) 24 千克, 需出口商品检验, 当事人未报检, 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涉案货值人民币 0.1419 万元。查获未申报货物木家具 (商品编码 9403609990) 150 千克、木椅 (商品编码 9401690090) 250 千克、床 (商品编码 9403509990) 98 千克、柜子 (商品编码 9403609990) 270 千克, 需出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检疫, 当事人未报检, 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涉案货值 0.8972 万元人民币。查获未申报火锅底料 (商品编码 2103909000) 210 千克、杏干 (商品编码 0813100000) 600 千克、粉条 (商品编码 1902302000) 55 千克、调料粉 (商品编码 2103909000) 130 千克, 需出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且应为获得备案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食品, 货物包装上无生产企业备案号、生产批号、生产企业名称等相关信息, 且当事人无法提供生产企业相关资料信息, 其出口未获得备案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食品,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未遵守本法的规定出口食品”, 涉案货值人民币 0.6168 万元。涉案货物在出口环节被查获, 未被销售和使用, 未产生违法所得。
--	--

8	执 法 依 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2 号) 第九条第二项、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7 号)第九条第二项、第十一条第一款及其附件 2《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二）》第 21 项、第 36 项、第 41 项
9	处 罚 内 容	合计科处罚款人民币 5.1799 万元整；没收未获得备案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食品（火锅底料、调料粉、杏干、粉条）
10	救 济 渠 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

		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他	